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澄清公告

本公司謹此就聯交所的問題作出以下有關重組及本公司若干背景及過往資料的澄清。

I. 有關本公司及安徽海螺集團的若干其他資料

本集團及其前身（即海創投資）的歷史披露於招股章程以下章節及段落（包括其他章節）：

- (i)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海創投資 — 重組前海川工程、海川節能、海昌港務及海螺集團公司股權持有人」一節；及
- (ii) 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安徽海螺集團的其他資料 — 海螺集團公司」一段第1.4(b)段。

就此而言，海創投資成為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的持有人的若干相關變動如下：

A. 通過司法程序轉讓所持海螺集團公司11%股權

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財政部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一套辦法《關於中央級「撥改貸」資金本息餘額轉為國家資本金的實施辦法》(計投資[1996]2801號)(「**實施辦法**」)。事實上，頒佈該實施辦法旨在為將政府給予個體的撥款轉為資本金提供法律基礎，以便原先作出的撥款(以及相關撥款的利息)可轉為並成為有關撥款收款人的註冊資本。簡言之，該實施辦法的效用是將原先作出的政府撥款轉為債務，債務其後轉為股本。

二零零二年二月，中國新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中國新型建材**」)根據實施辦法向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以行使作為提供予海螺集團公司之政府撥款之供款人所擁有的索償權。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發出的民事調解書，確認由於先前授出的政府撥款，中國新型建材持有海螺集團公司11%的注入權益。上述調解書進一步確認，向相關工商局辦理有關變更登記前任何時間，海螺集團公司可招攬第三方向中國新型建材收購上述權益，而毋須獲得中國新型建材的同意、批准、許可或授權。

調解書亦規定，倘海螺集團公司未能出售該11%注入權益，則如果海螺集團公司準備支付等同數額(即相等於已轉為上述11%權益的先前所受政府撥款及其利息再加上中國新型建材已支出成本及開支的數額)予中國新型建材，海螺集團公司仍可不讓中國新型建材成為持有其11%權益的股東，且於首次支付任何部分的上述等同數額時，中國新型建材即已不再有權成為持有海螺集團公司11%權益的股東，而將成為海螺集團公司有關上述等同數額餘額的債權人。

安徽省政府於二零零二年頒發批文，載明中國新型建材獲批准持有上述11%注入權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海創投資與中國新型建材訂立注入權益轉讓協議，作為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所發出民事和解

令的附錄載列。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中國新型建材向海創投資轉讓向相關工商局辦理有關登記，根據注入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上述轉讓代價約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新型建材根據司法程序向海創投資轉讓海螺集團公司11%權益的行為合法有效，且有關變動已於相關工商局完成登記手續。

B. 改制方案、調整安徽投資注資百分比以及轉讓海螺集團公司35.7%股權

根據海螺集團擬對總共6,036名合資格獲取薪酬及工效掛鉤工資並登記的僱員支付人民幣210.9百萬元的若干薪酬及工效掛鉤工資的計劃，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安徽省人社保廳」）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批准海螺集團公司制定改制計劃以支付該等員工工資結餘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精簡海螺集團公司的公司架構，安徽投資被指定為海螺集團公司的登記股東及注資人，代表安徽省政府持有海螺集團公司的國有權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1]102號）規定，取消政府部門對國有資產評估項目的立項確認審批制度，對於由省級政府批准實施的項目，其評估報告由省級財政部門進行核准。

根據上述通知，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安徽國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評估海螺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的價值，有關估值報告已經安徽省財政廳批准。根據估值報告，海螺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92.0百萬元，其中安徽投資及海創投資分別注資89%（相當於人民幣1,950.88百萬元）及11%（相當於人民幣241.12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五月，安徽省政府原則上批准海螺集團公司的改制方案。根據經批准的改制方案，海螺集團員工和工效掛鈎的工資結餘人民幣210.9百萬元和安徽省人力社保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所批准應付海螺集團公司離職僱員一次性經濟補償總額人民幣169.6百萬元須從安徽投資所持海螺集團公司股權資產淨值人民幣1,950.88百萬元扣除。因此，海螺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調整為約人民幣1,811.6百萬元，其中安徽投資擁有約人民幣1,570.5百萬元(相當於總資本的86.689%)，而海創投資擁有總資本餘下13.311%，彼等各自所持海螺集團公司的股權比例已經相應調整。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屬企業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發出批文，批准海螺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由安徽投資及海創投資分別持有51%及49%。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安徽省政府發出批文，確定並認可上文所述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屬企業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的批文。

根據海創投資與安徽投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安徽投資以代價人民幣646.54百萬元轉讓所持海螺集團公司35.7%股權予海創投資，海創投資已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條款付清代價。海創投資用以支付上述代價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i)上述離職補償和餘下按表現計算的酬金，合共約人民幣380.5百萬元，及(ii)相關僱員和股東的合法收入及自籌資金。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海創投資已就所持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書、批文、許可及授權，並於相關工商局完成有關變更登記，且已完成登記屬合法有效。因此，海創投資成為海螺集團公司49%股權的合法註冊持有人。

II. 釐定海創投資轉讓海螺集團公司、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權益予本集團的代價

就董事所知，釐定海創實業向海創投資收購海螺集團公司49%權益、海川工程51%權益、海川節能51%權益及海昌港務75%權益，以及一般用作轉讓海創實業全部權益予海創新型建材(均屬於本公司計劃建議上市所進行重組步驟的一部分)以註冊資本面值、待收購權益的過往成本或賬面淨值的

代價基準乃參考市場上一般用作釐定涉及重整或重組但不導致最終受益人變化的交易代價所普遍採用的價值。釐定該代價的基準亦載列於招股章程第V-16頁表格第三欄內。

經考慮收購及股份轉讓屬於本公司計劃上市所進行重組的一部分，但並非完全獨立賣方與買方之間的商業併購，故本公司董事參考釐定重組代價的一般市場慣例後認為，收購海螺集團公司49%權益的代價須基於其過往成本，收購三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海川工程、海川節能及海昌港務)的代價須基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賬面淨值，而轉讓海創實業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的代價須基於其註冊資本而定。該代價亦已分別經安徽投資、川崎重工及昌興控股等實體的其餘股東同意。

按招股章程第121頁所披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確認，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有關重組的所有相關同意書、批文及授權，並已向工商局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因此，重組中的轉讓及收購合法有效，不違反亦不違背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此外，董事認為海創投資的最終受益人和本公司的最終受益人基本同屬一組工會會員受益人，因此重組並不損害工會會員受益人的利益，反而在上市後為工會會員受益人提供進出資本市場的渠道而使其受惠。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對於中國內資企業收購非國有企業所持有的股權或合資企業的非國有企業中方所持股權所付的代價，中國法律並無相關條文進行規範或作任何規定。因此，代價可由收購所涉各方經商業協商後自主釐定。

III. 安徽海螺集團部分前僱員提出申索

安徽海螺集團或海螺水泥集團的部分前僱員提出若干申索，要求海創投資確認彼等於各自受僱期間透過各工會持股因而是海創投資的股東，並要求即使彼等終止僱用後仍視為海創投資的股東而可收取相關股息。

根據安徽省宣城市中級人民法院(「宣城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作出的最終判決，法院判定該等前僱員不合資格作為海創投資的股東，且彼等自終止僱用當日起不合資格擁有職工股，而僅享有海創投資當時股東就彼等於任期所持職工股所批准及宣派的股息，且分派的股息僅以相關股息宣派日期已歸屬於彼等的股份數目計算。因此，並無有關海創投資的未了結股權糾紛，且由於宣城法院判定有關僱員僅可根據判令享有股息權，故彼等無論如何不會視為海創投資的股東。

海創投資確認，所有股息已悉數付予該等僱員，彼等僅可收取清退各自內部職工股的費用合共人民幣5,792,495元。海創投資已就支付所有該等清退費用向有權收取該款項的前僱員開具支票或發出匯款指示及通知。截至目前，雖然宣城法院已作出判決，但由於相關僱員堅稱即使各自的僱傭關係已終止，仍應繼續視作海創投資股東而可收取股息，故仍未領取人民幣5,792,495元的清退費用。概無任何僱員提起上訴。

就本公司所知，該等前僱員於中國法院就上述申索提出的所有訴訟最終由中國法院裁決，且法院裁定彼等的股權申索無效。概無針對海創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訴訟。

本公司亦申明，有關糾紛僅涉及海創投資股東，而海創投資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海創投資可以本身名義參與訴訟，日後任何向海創投資提起的民事訴訟或會要求海創投資履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該糾紛應該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IV. 結論

董事認為，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重要資料均已於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並確認概無影響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改變，亦無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執行董事為紀勤應、李劍及李大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陳繼榮及劉志華。